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丁少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少儀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丁先生之履歷如下：

丁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彼現為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人力資源發展。丁先生專門從事博彩人力資源職務，於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擔當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丁先生於澳門一家頂尖博彩綜合度假村(現有超過20,000名僱員)擔任高級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在擔任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之任期內，彼自該度假村之開業前計劃以至成功開業均負責監管並帶領其團隊工作。

丁先生持有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Box Hill Institute認可之合資格培訓員，及全球人力資源顧問機構DDI認可之目標挑選專家。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丁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目前有權收取月薪2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丁先生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所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及丁少儀先生；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